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拟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彬

何和智

任 力

年 月 日